

「学生会馆规则」

学校法人文化学园

第 1 条（目的）

本学生会馆规则之宗旨在于维持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，让学生不仅能专注学习，还能透过自主的共同生活培养健全精神。

第 2 条（义务）

住宿生应该拥有身为学生的自觉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务必遵守本规则并过着有规律的共同生活。此外，应时时顾虑到邻近住户，不可违反社会上的一般规则。

第 3 条（运营管理）

- 1) 本住宿设施之运营管理相关业务由学园本部施設部全权负责。
- 2) 关于学生的生活指导，则是由各校相关单位负责。
- 3) 在上述 1)、2) 的指导之下，舍监将负责日常之运营管理。

第 4 条（入住资格）

住宿生必须是就读于本学园并且能遵守会馆规则之学生。

第 5 条（入住）

- 1) 入住日原则上是 4 月 1 日。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。
- 2) 入住宿舍原则上须签订一年的合约（在毕业之前合约可以每年续签），除了合约期满当月（3 月）之外不得退宿。

第 6 条（门禁）

- 1) 学生会馆的开门时间是 AM7:00，关门时间是 PM11:00。
- 2) 住宿生若违反门禁规定，除非是不可抗力因素，否则舍监将给予严重警告，并通知学校相关单位与学生家长。若经再三警告仍未见改善，校方将给予处分，不受限于第 15 条（退宿）之相关规定，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
- 3) 如果学生在没有事先告知的情况下超过门禁时间（PM11:00）仍未返回宿舍，为了安全方面的考量，校方将会通知家长或是警察单位。
- 4) 如果因校内活动而不得不在开门时间之前出门，或是晚于门禁时间（PM11:00）回宿舍，必须事先填写申请书，取得学校负责单位或老师的签名盖章后，向舍监提出申请。即使是因校内活动，住宿生也应尽最大努力遵守门禁时间。

第 7 条（宿舍房间）

- 1) 外来访客禁止进入宿舍房间（家长亦同，会面仅限于会馆大厅）。
- 2) 房间钥匙应各自保管，外出时交给舍监，返回宿舍时再向舍监领取。此外，禁止制作备份钥匙。若有遗失或毁损之情形，应立即向舍监报告。
- 3) 钥匙或其他用品若有毁损、遗失之情形，必须赔偿相应金额。
- 4) 宿舍房间不可做使用目的以外的利用或改造，而且不得私自装设或拆除任何器具。
- 5) 房间内一律禁止吸烟，吸烟时必须在指定的场所。如果住宿生被发现曾在房间里吸烟，校方将给予处分，若屡劝不改，则不受限于第 15 条（退宿）之相关规定，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此外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严禁未满 20 岁者吸烟。
- 6) 如果在房间内吸烟或其他行为导致有异味或污垢附着等情形，必须支付修补或清洁之相关费用。

第 8 条（实验室・公共休息室）※公共休息室仅设于府中国际学生会馆

- 1) 使用时间为 AM7:00 到 PM11:00，使用时请避免高声喧哗。

- 2) 外來访客禁止进入。
- 3) 不可做使用目的以外的利用或改造，而且不得私自装设或拆除任何器具。
- 4) 禁止在内饮食或吸烟，如果造成异味或污垢附着等情形，必须支付修补或清洁之相关费用。
- 5) 为避免发生纠纷，使用时应遵守规定，小心管理个人物品，谨慎使用公共物品。
- 6) 使用后应将自己的垃圾清理干净，并将所有个人物品带回寝室。禁止长时间占用实习室·公共休息室。
- 7) 如果违反规定且屡劝不改，将被禁止使用实习室·公共休息室。

第 9 条（外宿）

- 1) 如果有需要外宿（包括探亲、短期归国等），最晚必须在前一天将指定之「外宿申请单」交给舍监。未提交「外宿申请单」者将视为擅自外宿。
- 2) 对于擅自外宿者，舍监将给予严重警告，并通知学校相关单位与学生家长，校方将给予处分。若屡劝不改，则不受限于第 15 条（退宿）之相关规定，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
- 3) 长期外宿如果不是因为探亲、短期归国或学校活动，原则上不予批准。如有不得已的原因，请事先与舍监商量。此外，即使有按规定提出「外宿申请单」，若次数过于频繁，舍监或学校相关单位会在了解原因之后告知家长，根据情况，有可能会禁止学生外宿。

第 10 条（共同生活守则）

- 1) 如有外來访客，在取得舍监同意后可在会馆大厅会面，会客时间为 AM9:00 到 PM10:00。
- 2) 即使是在个人房间内也禁止高声谈笑，以免影响其他住宿生及邻近住户之安宁。此外，禁止将音响或电视的音量开得太大。若经再三警告仍未见改善，校方将给予处分，不受限于第 15 条（退宿）之相关规定，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
- 3) 除了紧急状况之外，禁止出入阳台。
- 4) 饮酒应有所节制。同时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严禁未满 20 岁者饮酒。
- 5) 请勿在指定场所以外的地方吸烟。同时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严禁未满 20 岁者吸烟（宿舍房间内一律禁烟）。
- 6) 请勿将宿舍内的公共物品带回个人房间。
- 7) 在宿舍内聚会或张贴海报等行为，必须事先获得舍监的许可。
- 8) 离开个人房间时，请务必上锁。
- 9) 在宿舍内尽可能避免金钱来往之行为。

第 11 条（时间管理）

- 1) 造访其他住宿生的个人房间请在 AM7:00 到 PM11:00 之间。
- 2) 馆内设施之使用时间为 AM7:00 到 PM11:00（大厅、公共休息室、实习室、自习室、媒体资料室、洗衣间等）。※有可能因使用情况有所变更。

第 12 条（安全·保健·卫生）

- 1) 由于防火及安全上的需要，相关人员在舍监的陪同之下进入住宿生的房间实施安全检查时，请遵从指示。
- 2) 全体住宿生都必须参加消防法规所规定之防灾训练（避难训练等）。
- 3) 发生火灾、窃盗或其他事故时，应尽速通报舍监并遵从其指示。
- 4) 如果突发急病或身体不适时，应尽速通报舍监。
- 5) 为防止火灾发生，请勿使用电器以外的器具（例如煤气炉或煤油取暖器等）。
- 6) 不得将宠物带入宿舍或饲养。
- 7) 为防止意外发生（摔落屋外等），宿舍的窗户都装有安全栓。除紧急状况外，未经舍监许可严禁任意拆卸。

8) 未经舍监许可, 严禁擅自操作 7) 以外之宿舍设备。

第 13 条 (车辆的进入)

住宿生不得将车辆、摩托车停放于宿舍, 车辆、摩托车亦不得进入宿舍暂停或接人。此外, 也禁止将车辆、摩托车暂停或停放在附近的停车场或路边。

第 14 条 (自行车之停放及使用)

- 1) 在住宿期间如有需要使用自行车, 必须事先向舍监提出「使用许可申请书」, 并在车上贴上「使用许可贴纸」, 停放于宿舍指定的停车场。住宿生不得使用未贴有「使用许可贴纸」之自行车。此外, 在校园内也必须停放在指定之停车场, 禁止随意停放于学校附近。
- 2) 违反以上规定者, 舍监将给予严重警告, 并通知学校相关单位。根据情况, 有可能将禁止学生于住宿期间使用自行车。

第 15 条 (退宿)

- 1) 原则上不得于学年度期间中途退宿。
- 2) 若因「退学」或「开除学籍」等因素而不得中途退宿, 原则上应于一个月前向舍监提出「退宿申请书」, 同时附上家长(保证人)的「同意书」。此外, 必须在退学或开除学籍当日起一个月内搬出宿舍。
- 3) 若因「退学」或「开除学籍」导致中途退宿, 已缴交之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除此之外, 应缴交原合约期满为止未缴之全额住宿费用。
- 4) 退宿时, 个人房间内的设备用品必须经过舍监检查, 办理移交。若有毁损、遗失之情形, 必须赔偿相应金额。
- 5) 住宿相关费用超过 6 个月拖欠未缴者, 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住宿生务必要按时缴交住宿费。
- 6) 严重违反会馆规则或扰乱宿舍秩序, 或是被认为不当使用学生宿舍者(经常无故不住在宿舍等), 则不受限于上述 1) 之规定, 一律列为退宿处分对象。
- 7) 原则上, 合约期满当月的退宿期限是 3 月 20 日。然而, 若是因「就业」、「升学」、「回国」等正当理由则不在此限。此外, 只有在合约期满当月是以 20 日为最后一天, 到这一天为止视为满一个月, 3 月 21 日到 31 日是给新年度入馆住宿生的准备期间。为了使新年度的相关准备顺利进行, 务必在退宿一个月之前告知具体退宿日期。
- 8) 因需要长期疗养或健康方面的因素, 而被认为不适于住宿生活者, 视情况有可能会被要求退宿。

第 16 条 (休学)

如果是休学, 则不受限于第 15 条(退宿) 1) 之规定, 必须在休学当日起一个月内搬出宿舍。有意办理休学的住宿生应提前告知学校相关单位与舍监, 并向舍监提出「退宿申请书」。休学者将导致本规则第 1 条(目的) 中所述「维持一个让学生能专注学习的生活环境」一文无法成立, 因此会被要求退宿。此外, 住宿费应比照第 15 条(退宿) 3) 之规定办理。

第 17 条 (其他)

- 1) 从事校外打工者必须事先向舍监提出「打工申请书」。
- 2) 从事校外打工之前必须与家长充分沟通, 在不影响学业及住宿生活(门禁等)的前提之下进行(暑假或长假期间的打工亦同)。

第 18 条 (规则之变更)

- 1) 本规则中未规定之事项, 将根据一般社会常识及本校校规来决定。
- 2) 本规则之变更将经由相关单位协议决定。

(附注)

1) 本规则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(附注)

1) 本规则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附注)

1) 本规则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附注)

1) 本规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附注)

1) 本规则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東京都涩谷区代代木 3-22-1
学校法人文化学园

文化学园大学・文化时尚研究生院・文化服装学院・文化外国語专门学校